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连科智 造、公司	指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连奎有限	指	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
连科有限	指	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有限公司	指	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阶段
金锣集团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科斗	指	临沂科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凯软件	指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9 月 1 日，连奎有限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41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 年 10 月 12 日，周连奎、黄超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连奎有限。连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周连奎认缴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黄超认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9 月 20 日，山东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鸿会验字（2010）第 115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连奎有限已收到周连奎、黄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连奎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登记工商手续，取得《营业执照》。连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连奎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黄超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连奎有限设立时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均由周连奎一人全额认缴，黄超所持 40%股权系由周连奎委托代为持有，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周连奎委托黄超代持原因：成立连科有限时有对王成田以完成业绩指标为前提的股权激励的基本设想，因此需有人替周连奎代持该部分股权以待将来业绩指标达成后兑现给王成田，黄超当时就职于周连奎控制的金锣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车间生产管理，工作稳定，周连奎对其比较信任。

2、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1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连奎将其持有临沂连科的 60%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建勋。

2014 年 8 月 14 日，临沂连科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

记。本次变更后，临沂连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建勋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黄超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本次股权转让系周连奎委托孙建勋代持，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无对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周连奎委托孙建勋代持原因：周连奎主要在金锣集团及众多子公司任职，精力有限，不方便办理业务，孙建勋当时在金锣集团工作，周连奎对孙建勋较为信任。

3、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超将其持有临沂连科的 40%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辉飞；同意股东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 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辉飞，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黄超、孙建勋分别与高辉飞签署了《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建勋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高辉飞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2012 年 2 月 11 日，周连奎和王成田就附条件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科技公司连科有限与北京连凯的合称）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年内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注册资本金总额，即 2,000 万人民币，平均每年 500 万元，可正式将科技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王成田，并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公司四年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周连奎同意将公司 49%股权转让给王

成田。

王成田委托高辉飞代持原因：由于王成田为法国国籍身份，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由于连科有限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登记要求，公司与工商主管部门沟通后无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因此，2016 年 1 月，王成田委托高辉飞代其持有临沂连科 49% 股权，周连奎安排股权代持人黄超、孙建勋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成田与高辉飞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黄超与高辉飞、孙建勋与高辉飞、王成田与周连奎之间均不涉及实际支付。本次股转转让无对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2024 年 2 月 19 日，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经受到或可能遭致调查、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4、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 5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转让给新股东王生富，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生富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高辉飞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本次股权变更系股权代持人的变更，由于孙建勋工作

岗位变更不再方便持续帮周连奎持有股份，经周连奎与王生富沟通，由王生富继续帮其持有连科有限的股权，周连奎与王生富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本次股转转让无对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周连奎委托王生富代持原因：孙建勋职务发生变更不方便继续帮周连奎持股，王生富在金锣集团下属公司工作，周连奎对王生富较为信任。

5、202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31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 万元股权，占比 51%全部转让给周连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高辉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490 万元股权占比 49%全部转让给王成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8 月 16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连奎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王成田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本次股权变更系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本次股转转让无对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不再限制境内主体必须为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变更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6、202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3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000 万元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周连奎认缴 1,020 万元，王成田认缴 980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7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连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连奎	1,530.00	1,530.00	51.00	货币
2	王成田	1,470.00	1,470.00	49.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周连奎已针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04 万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王成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2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16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临沂科斗以 654 万元价格认购连科 2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出资凭证，2021 年 9 月 27 日，临沂科斗向连科有限实缴 654 万元整，其中 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17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连奎	1,530.00	1,530.00	47.81	货币
2	王成田	1,470.00	1,470.00	45.94	货币
3	临沂科斗	200.00	200.00	6.25	货币
合 计		3,200.00	3,200.00	100.00	-

8、202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连奎将其持有的 6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周连奎与周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6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成田	1,470.00	1,470.00	45.94	货币
2	周连奎	900.00	900.00	28.13	货币
3	周峰	630.00	630.00	19.69	货币

4	临沂科斗	200.00	200.00	6.25	货币
合 计		3,200.00	3,200.00	100.00	-

本次转让的背景：周连奎个人资金使用需求，且周峰看好公司发展。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连科有限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3000 万元，参考市场 8 倍市盈率计算，连科有限的公允价值为 2.4 亿元，每股价格为 7.5 元/股。

周峰共计向周连奎支付 4,725 万元股权转让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兰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周连奎针对本次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819 万元。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连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176.5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2]第 08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00.88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 3,2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连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连科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宗启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8 日，连科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工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王成田、

周峰、于洋、孙玉宁、高辉飞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健超、赵荣银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范宗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田为董事长，聘任王成田为总经理、朱可为董事会秘书、徐桂秀为财务总监。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健超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564051284C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第 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1,765,614.05 元，按照该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32,000,000.00 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59,765,614.05 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成田	1,470.00	45.94	净资产折股
2	周连奎	900.00	28.13	净资产折股
3	周峰	630.00	19.69	净资产折股
4	临沂科斗	2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200.00	100.00	-

三、202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5 月 7 日，周连奎与周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峰将其持有的 6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连奎，股份转让价格为周峰 2022 年受让股份的原价

格。

2024 年 5 月 8 日，周连奎与其女儿周颖签署协议，周连奎将其持有的 1530 万股股份全部赠与给周颖。

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智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连奎	1,530.00	47.81
2	王成田	1,470.00	45.94
3	临沂科斗	200.00	6.25

合 计	3,200.00	100.00
-----	----------	--------

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周峰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决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按照受让股份价格将所持连科智造所有股份转回给周连奎，周连奎已向周峰支付了 4,725 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的纳税情况：周峰依据股份受让价格转让股份，股份未增值，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周连奎将股份赠与给其女儿周颖，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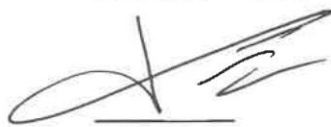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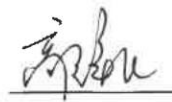
王成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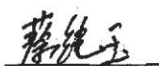
周颖



于洋



高辉飞



蔡纯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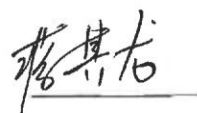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健超



范杰



蒋其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成田



徐桂秀



朱可可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